

## 井陘矿区教育局权责清单事项总表

(共 5 类、32 项)

序号	类别及序号	项目名称及数量	备注
	一、行政处罚	共 7 项	
1	1	对拒绝或者妨碍学校卫生监督员实施卫生监督，且情节严重的处罚	由卫健部门提出建议，教育部门依法处罚
2	2	在学校吸烟、饮酒的处罚	自 2021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3	3	民办学校违反《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有关规定的处罚	
4	4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擅自举办民办学校的处罚	
5	5	违反《教师资格条例》有关规定的处罚	

6	6	学校等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的单位未履行查询义务，或者招用、继续聘用具有相关违法犯罪记录人员的处罚	2021年6月1日开始执行
7	7	学校或其他教育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招收学生的处罚	
	二、行政检查	共 10 项	
8	1	对学生资助资金的检查	
9	2	对学校体育工作的检查	
10	3	对学校收费行为的检查	
11	4	对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督导评估	
12	5	对学校通用语言文字使用情况的检查	
13	6	对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工作的检查	
14	7	对中小学、幼儿园师德师风建设工作的检查	

15	8	对幼儿园保育、教育的检查	
16	9	对职业学校办学行为的检查	
17	10	普通中小学学校管理和办学行为的	
	三、行政确认	共 2 项	
18	1	普通话水平等级认定	
19	2	中小学教师资格定期注册	
	四、行政奖励	共 6 项	
20	1	对学校体育、卫生、艺术工作中有突出成绩的 单位和个人的奖励	
21	2	区级三好学生、优秀班干部、先进班集体、学 雷锋先进集体和个人的表彰	
22	3	对班主任及其他德育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 人等表彰	

23	4	教育系统先进个人和先进集体奖励	
24	5	语言文字工作表彰奖励	
25	6	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工作的奖励	
	五、其他类	共 7 项	
26	1	校园文化美育环境示范学校评选	
27	2	学科名师、骨干教师的评选推荐	
28	3	特级教师的评选推荐	
29	4	学籍管理（注册、异动）	
30	5	对学生申诉的处理	
31	6	学校安全事故纠纷调解	
32	7	对教师申诉的处理	

# 井陘矿区教育局权责清单事项分表

(共 5 类、32 项)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	行政处罚	对拒绝或者妨碍学校卫生监督实施卫生监督，且情节严重的处罚	井陘矿区教育局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第三十六条“拒绝或者妨碍学校卫生监督员依照本条例实施卫生监督的，由卫生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单位或者个人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建议教育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或者处以二百元以下的罚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根据卫健部门建议，对拒绝或者妨碍学校卫生监督员依法监督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责任：教育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li> <li>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li> <li>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li> <li>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等内容。</li> <li>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督促违法相对人履行缴纳罚款义务。</li> <li>落实行政处罚信息公示、全过程记录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三项制度”，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处罚的；</li> <li>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li> <li>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制止、处罚；</li> <li>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未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的；</li> <li>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由 卫 健 部 门 提 出 建 议，教 育 部 门 依 法 处 罚。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	行政处罚	在学校吸烟、饮酒的处罚	井陘区教育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二十四条“违反本法第五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在学校、幼儿园和其他未成年人集中活动的公共场所吸烟、饮酒的，由卫生健康、教育、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场所管理者未及时制止的，由卫生健康、教育、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对在学校、幼儿园吸烟、饮酒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责任：教育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li> <li>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li> <li>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撤销违法教师的教师资格，收缴证书。对参加教师资格考试作弊的人员，宣布考试成绩作废。</li> <li>落实行政处罚信息公示、全过程记录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三项制度”，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处罚的；</li> <li>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li> <li>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制止、处罚；</li> <li>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li> <li>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li> <li>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未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的；</li> <li>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2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3	行政处罚	民办学校违反《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有关规定的处罚	井陘区教育局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擅自分立、合并民办学校的；（二）擅自改变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和举办者的；（三）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广告，骗取钱财的；（四）非法颁发或者伪造学历证书、结业证书、培训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的；（五）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六）提交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骗取办学许可证的；（七）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的；（八）恶意终止办学、抽逃资金或者挪用办学经费的。”</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一条“民办学校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予以处罚：（一）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形式决策机构未依法履行职责的；（二）教学条件明显不能满足教学要求、教育教学质量低下，未及时采取措施的；（三）校舍或者其他教育教学设施、设备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未及时采取措施的；（四）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编制财务会计报告，财务、资产管理混乱的；（五）侵犯受教育者的合法权益，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六）违反国家规定聘任、解聘教师的。”</p>	<p>1. 立案责任：发现所管民办学校有涉嫌违反《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一条所列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教育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违法学校执行没收违法所得、停止招生或者吊销办学许可等处罚。</p> <p>8. 落实行政处罚信息公示、全过程记录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三项制度”，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处罚的；</li> <li>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li> <li>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制止、处罚；</li> <li>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5.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li> <li>6.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7.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li> <li>9.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10. 未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的；</li> <li>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4	行政处罚	违反国家规定擅自举办学校的处罚	井陘区教育局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四条“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擅自举办民办学校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或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会同同级公安、民政或者市场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责令停止办学、退还所收费用，并对举办者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 《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办法》第三十五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未经批准擅自举办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劳动行政部门予以撤销；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给受教育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p>	<p>1. 立案责任：发现公民、法人、其他组织涉嫌违反国家规定擅自举办民办学校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教育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违法学校执行没收违法所得、停止招生或者吊销办学许可等处罚。</p> <p>8. 落实行政处罚信息公示、全过程记录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三项制度”，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处罚的；</p> <p>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制止、处罚；</p> <p>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6.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7.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9.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0. 未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5	行政处罚	违反《教师资格条例》有关规定的处罚	井陘区教育局	<p>1. 《教师资格条例》第十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撤销其教师资格：（一）弄虚作假、骗取教师资格的；（二）品行不良、侮辱学生，影响恶劣的。被撤销教师资格的，自撤销之日起5年内不得重新申请认定教师资格，其教师资格证书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收缴。”</p> <p>2. 《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第十八条“教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教育行政部门给予撤销教师资格、自撤销之日起五年内不得重新申请认定教师资格的处罚：（一）弄虚作假或以其他欺骗手段获得教师资格的；（二）品行不良、侮辱学生，影响恶劣的。受到剥夺政治权利或因故意犯罪受到有期徒刑以上刑事处罚的教师，永远丧失教师资格。上述被剥夺教师资格的教师资格证书应由教育行政部门收缴。”</p> <p>3. 《〈教师资格条例〉实施办法》第二十七条“对使用假资格证书的，一经查实，按弄虚作假、骗取教师资格处理，5年内不得申请认定教师资格，由教育行政部门没收假证书。对变造、买卖教师资格证书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获得教师资格的教师涉嫌有违反《教师资格条例》第十九条、第二十条规定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责任：教育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li> <li>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li> <li>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撤销违法教师的教师资格，收缴证书。对参加教师资格考试作弊的人员，宣布考试成绩作废。</li> <li>落实行政处罚信息公示、全过程记录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三项制度”，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处罚的；</li> <li>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li> <li>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制止、处罚；</li> <li>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li> <li>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li> <li>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未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的；</li> <li>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6	行政处罚	学校等密切接触未成年单位未履行查询义务，或者招用、继续聘用具有相关违法犯罪记录人员的处罚	井陘区教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一百二十六条“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的单位违反本法第六十二条规定，未履行查询义务，或者招用、继续聘用具有相关违法犯罪记录人员的，由教育、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五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吊销相关许可证，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发现学校、幼儿园、校外培训机构等密切接触未成年单位未履行查询义务，或者招用、继续聘用具有相关违法犯罪记录人员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责任：教育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li> <li>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li> <li>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li> <li>落实行政处罚信息公示、全过程记录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三项制度”，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处罚的；</li> <li>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li> <li>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制止、处罚；</li> <li>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li> <li>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li> <li>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未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的；</li> <li>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自 2021 年 6 月 1 日起 施行。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7	行政处罚	学校或其他教育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招收学生的处罚	井陘区教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七十六条“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招收学生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退回招收的学生，退还所收费用；对学校、其他教育机构给予警告，可以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相关招生资格一年以上三年以下，直至撤销招生资格、吊销办学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 发现学校或其他教育机构涉嫌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招收学生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责任: 教育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li> <li>审查责任: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li> <li>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督促当事人退回违规招收的学生和退还所收费用，执行上交罚款、停止招生或者吊销办学许可等处罚。</li> <li>落实行政处罚信息公示、全过程记录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三项制度”，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处罚的;</li> <li>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li> <li>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制止、处罚;</li> <li>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li> <li>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li> <li>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未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的;</li> <li>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8	行政检查	对学生资助资金的检查	井陘矿区教育局	《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财科教〔2019〕19号)第十八条“地方各级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加强资金发放、执行管理,做好基础数据的审核工作,健全学生资助机构;组织学校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确保应助尽助。各级各类学校要加强学生学籍、学生资助信息系统应用,规范档案管理,严格落实责任制,强化财务管理,制定学生资助资金管理使用办法。学校应将学生申请表、认定结果、资金发放等有关凭证和工作情况分年度建档备查。”			
9	行政检查	对学校体育工作的检查	井陘矿区教育局	《学校体育工作条例》第二十三条“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健全学校体育管理机构,加强对学校体育工作的指导和检查。”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0	行政检查	对幼儿园保育、教育的检查	井陘区教育局	<p>1.《幼儿园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负责监督、评估和指导幼儿园的保育、教育工作，组织培训幼儿园的师资，审定、考核幼儿园教师的资格，并协助卫生行政部门检查和指导幼儿园的卫生保健工作，会同建设行政部门制定幼儿园园舍、设施的标准。”</p> <p>2.《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的若干意见》（中发〔2018〕39号）“（十八）落实监管责任。强化各级党委和政府及各有关部门的监管责任，建立健全教育部门主管、各有关部门分工负责的监管机制。健全各级教育部门学前教育管理机构，充实管理力量，建设一支与学前教育事业发展规模和监管任务相适应的专业化管理队伍。”</p> <p>3.《中共河北省委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的实施意见》（冀发〔2019〕2号）“16.落实监管责任。进一步强化各级党委和政府以及各有关部门的监管责任，建立健全各级政府主导、教育部门主管、有关部门分工负责的学前教育监管机制。县级政府履行主体责任，教育、政法、住房城乡建设、公安、应急管理、卫生健康、民政、市场监管、价格等有关部门按职能履行职责，建立健全日常管理和随机抽查制度……”</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1	行政检查	对职业学校办学行为的检查	井陘区教育局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第十一条“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负责职业教育工作的统筹规划、综合协调、宏观管理。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劳动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在国务院规定的职责范围内,分别负责有关的职业教育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职业教育工作的领导、统筹协调和督导评估。”</p> <p>2. 《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办法》第六条“教育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职业教育工作,对职业教育进行统筹规划、协调和管理。”</p>			
12	行政检查	普通中小学校管理和办学行为的监督检查	井陘区教育局	<p>1. 《河北省普通中小学校管理规定》(试行);</p> <p>2. 教育部《关于当前加强中小学管理规范办学行为的指导意见》(教基一〔2009〕7号);</p> <p>《河北省关于进一步规范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办学行为切实减轻中小学生学习负担的意见》(冀教基〔2013〕34号)</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3	行政奖励	对学校体育、卫生、艺术工作中有突出成绩的单位 and 个人的奖励	井陘区教育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学校体育工作条例》第二十六条;</li> <li>2. 《学校艺术教育工作规程》(教育部令第13号)第十七条</li> <li>3.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第三十一条;</li> <li>4.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青少年体育增强青少年体质的意见》(中发[2007]7号)第十四条;</li> <li>5.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教育部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学校体育工作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2]53号)第十六条</li> </ol>			
14	行政奖励	区级三好学生、优秀班干部、先进班集体、学雷锋先进集体 and 个人的表彰	井陘区教育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中小学德育工作规程》(教基[1998]第14号);</li> <li>2.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对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的若干意见》(中发[2004]8号)“要运用各种方式向广大未成年人宣传介绍古今中外的杰出人物、道德楷模和先进典型,激励他们崇尚先进、学习先进。通过评选三好学生、优秀团员和少先队员、先进集体等活动,为未成年人树立可亲、可信、可敬、可学的榜样,让他们从榜样的感人事迹和优秀品质中受到鼓舞、汲取力量。”</li> </ol>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5	行政奖励	对班主任及其他德育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等表彰	井陘区教育局	1.《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适应新形势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中小学德育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00〕28号 2.《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班主任工作的意见》教基[2006]13号			
16	行政奖励	教育系统先进个人和先进集体奖励	井陘区教育局	1.《教师法》第三十三条“教师在教育教学、培养人才、科学研究、教学改革、学校建设、社会服务、勤工俭学等方面成绩优异的，由所在学校予以表彰、奖励。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有突出贡献的教师，应当予以表彰、奖励。对有重大贡献的教师，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授予荣誉称号。” 2.《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25.提升教师社会地位。加大教师表彰力度。大力宣传教师中的“时代楷模”和“最美教师”。开展国家级教学名师、国家级教学成果奖评选表彰，重点奖励贡献突出的教学一线教师。做好特级教师评选，发挥引领作用。做好乡村学校从教30年教师荣誉证书颁发工作。各地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因地制宜开展多种形式的教师表彰奖励活动，并落实相关优待政策。鼓励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民间组织对教师出资奖励，开展尊师活动，营造尊师重教良好社会风尚。”	1.公告（含通知）责任：告知评比的对象、方式、内容和标准。 2.申报责任：收集整理相关个人材料，按规定名额及时呈报。 3.评审或核定责任：审查材料的真伪及作用，提出评审意见； 4.决定责任：经集体审议，作出给予奖励的决定； 5.发放责任：制定相关法律文书或文件，规定时间发放或送达当事人，公布办理结果，定期向社会公开。 6.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按照规定的奖励范围、条件、种类、权限、比例（名额）、程序等开展奖励的。 2.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的。 3.泄露国家秘密，或者泄露工作秘密造成不良后果的。 4.因奖励工作失误导致奖励结果显失公平，造成不良后果的。 5.按照有关规定应当回避而没有回避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7	行政奖励	语言文字工作表彰奖励	井陘区教育局	《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第七条国家奖励为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事业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			
18	行政奖励	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工作的奖励		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规定（教育部令第7号）第十九条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要对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成绩优异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表彰和奖励。			
19	行政确认	普通话水平等级认定	井陘区教育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第十九条；</li> <li>2. 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办法第十条；</li> <li>3. 《教师资格条例》实施办法（教育部令第10号）第八条；</li> <li>4. 《普通话水平测试管理规定》（教育部令条16号）；</li> <li>5. 教育部、国家语委关于印发《国家中长期语言文字事业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2-2020年）》的通知（教语用〔2012〕1号）；</li> <li>6. 《教育部、国家语委关于进一步加强学校语言文字工作的意见》（教语用〔2017〕1号）；</li> <li>7. 河北省语委关于定期开展面向社会普通话水平测试工作的通知（冀语〔2004〕8号</li> </ol>			区级组织报名、收费。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0	行政确认	中小学教师资格定期注册	井陘区教育局	《教育部关于印发<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暂行办法><中小学教师资格定期注册暂行办法>的通知》（教师〔2013〕9号）中《中小学教师资格定期注册暂行办法》第六条：“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主管教师资格定期注册工作。县级以上地方教育行政部门负责本地教师资格定期注册的组织、管理、监督和实施。”第十二条：“教师资格定期注册须由本人申请，所在学校集体办理，按照人事隶属关系报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审核注册。”			
21	行政检查	对学校通用语言文字使用情况的检查	井陘区教育局	1.《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第二十二条“地方语言文字工作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管理和监督本行政区域内的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使用。”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2	行政检查	对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督导评估	井陘区教育局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二十五条：“国家实行教育督导制度和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教育评估制度。”</p> <p>2. 《教育督导条例》第二条：“对法律、法规规定范围的各级各类教育实施教育督导，适用本条例。教育督导包括以下内容：（一）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下级人民政府落实教育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教育方针、政策的督导；（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以下统称学校）教育教学工作的督导。”</p> <p>3.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新时代教育督导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八）加强对学校的督导。完善学校督导的政策和标准，对学校开展经常性督导，引导学校办出特色、办出水平，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重点督导学校落实立德树人情况，主要包括学校党建及党建带团建队建、教育教学、科学研究、师德师风、资源配置、教育收费、安全稳定等情况。指导学校建立自我督导体系，优化学校内部治理。完善督学责任区制度，落实常态督导，督促学校规范办学行为。原则上，学校校（园）长在一个任期结束时，要接受一次综合督导。各地要加强对民办学校的全方位督导。”</p> <p>3. 《语言文字工作督导评估暂行办法》（国教督办〔2015〕5号）；</p> <p>4. 《河北省语言文字工作督导评估暂行办法》（冀教督〔2016〕6号）</p> <p>5. 河北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教育信息化工作督导评估的通知（冀教督字〔2011〕5号）</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3	行政检查	对学校收费行为的检查	井陘区教育局	<p>教育部等五部门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教育收费管理的意见》的通知(教财〔2020〕5号)“落实教育收费监管责任。教育收费坚持“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治理教育乱收费联席会议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将教育收费纳入目录管理,适时动态调整并及时向社会公布,依法对相关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的执行情况实施监督;加强教育收费成本调查,建立健全收费标准动态调整机制;加强教育领域的收费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违规收费行为;加强教材、教辅材料价格管理;指导各级各类学校落实教育收费政策,规范收费行为。各级各类学校要严格执行规定的收费范围、收费项目、收费标准和收费方式,建立健全学校收费管理制度。”</p>			
24	行政检查	对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工作的检查	井陘区教育局	<p>《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规定》第十一条第二款“市(地、州、盟)、县(区、市、旗)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在省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指导下,负责管理本地区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5	行政检查	对中小学、幼儿园师德师风建设工作的检查	井陘区教育局	1. 教育部关于印发《新时代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 2. 《新时代幼儿园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的通知； 教育部关于印发《中小学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2018年修订）》的通知（教师〔2018〕18号）“第五条 学校及学校主管教育部门发现教师存在违反第四条列举行为的，应当及时组织调查核实，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理。作出处理决定前，应当听取教师的陈述和申辩，听取学生、其他教师、家长委员会或者家长代表意见，并告知教师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于拟给予降低岗位等级以上的处分，教师要求听证的，拟作出处理决定的部门应当组织听证。”			
26	其他类	校园文化美育环境示范学校评选	井陘区教育局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学校美育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5〕71号）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7	其他类	学科名师、骨干教师的评选推荐	井陘区教育局	<p>《国务院关于加强教师队伍建设的意见》（国发〔2012〕41号）；</p> <p>2.《河北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河北省中小学教师学科名师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冀教师〔2009〕25号）；</p> <p>3.《河北省教育厅关于评选中小学和幼儿园骨干教师的通知》（冀教师〔2018〕17号）；</p> <p>4.教育部中国教科文卫体工会全国委员会关于重新修订和印发《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的通知（教师〔2008〕2号）；</p> <p>5.《教育部关于建立健全中小学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教师〔2013〕10号）</p>			
28	其他类	特级教师的评选推荐	井陘区教育局	<p>《国家教委 人事部 财政部关于颁发〈特级教师评选规定〉的通知》（教人〔1993〕38号）第二条：“‘特级教师’是国家为了表彰特别优秀的中小学教师而特设的一种既具先进性、又有专业性的称号。特级教师应是师德的表率、育人的模范、教学的专家。”第六条：“评选特级教师的程序：（一）在学校组织教师酝酿提名的基础上，地（市）、县教育行政部门可在适当范围内，广泛征求意见，通过全面考核，确定推荐人选，报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二）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对地（市）、县的推荐人选审核后，送交由教育行政部门领导、特级教师、对中小学教育有研究的专家、校长组成的评审组织评审。（三）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根据特级教师评审组织的意见确定正式人选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并报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备案。”</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9	其他类	学籍管理（注册、异动）	井陘区教育局	1. 《河北省普通高中学生学籍管理实施办法实施细则（修订）》（冀教基〔2017〕37号） 2. 河北省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学籍管理实施办法实施细则（试行） 3. 河北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河北省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学籍管理实施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冀教职成〔2010〕22号）			
30	其他类	对学生申诉的处理	井陘区教育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四十二条第（四）项“受教育者享有下列权利：（四）对学校给予的处分不服向有关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师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2. 《河北省学生申诉办法（试行）》第八条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决定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调查责任：严格按照规定程序进行调查、收集相关证据，听取双方当事人的陈述意见； 3. 决定责任：根据调查的结果，针对申请人的诉求进行审查后作出处理决定； 4. 送达责任：制发相关文书并按相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无正当理由不予受理当事人申诉申请； 2. 依法应当回避不回避； 3. 在处理过程中有徇私舞弊或者有其他渎职、失职行为；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31	其他类	学校安全事故纠纷调解	井陘区教育局	《河北省学校安全条例》第五十九条“因学校安全事故引起的纠纷，当事人可以通过协商、调解方式解决，也可以通过诉讼方式解决。设区的市和县（市、区）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司法行政部门可以根据需要会同其他有关部门设立学校安全事故人民调解委员会，对学校难以自行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安全事故纠纷进行调解。人民调解员由具有较强专业知识和社会公信力、影响力，热心调解工作和教育事业的社会人士担任。”			
32	其他类	对教师申诉的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第三十九条“教师对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侵犯其合法权益，或者对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作出的处理不服的，可以向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申诉的三十日内，作出处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决定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li> <li>2. 调查责任：严格按照规定程序进行调查、收集相关证据，听取双方当事人的陈述意见；</li> <li>3. 决定责任：根据调查的结果，针对申请人的诉求进行审查后作出处理决定；</li> <li>4. 送达责任：制发相关文书并按相关规定送达当事人；</li> <li>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无正当理由不予受理当事人申诉申请；</li> <li>2. 依法应当回避不回避；</li> <li>3. 在处理过程中有徇私舞弊或者有其他渎职、失职行为；</li> <li>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